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614號

抗 告 人 王 0 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

相 對 人 陳 0 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變更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，抗告人不服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本院所為之第一審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再抗告者亦同」；「抗告之費用，抗告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抗告」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為家事非訟事件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2月7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。然抗告人逾上開期間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可憑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自難認本件抗告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；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林士傑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6項規定，對於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，但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李國敬